



李靜儀議員 2019 年 7 月 10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7 月 16 日第 877/E633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“重大投資／重大投資計劃”和“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”臨時居留許可制度（“重大投資移民”和“技術移民”）是澳門引進外來投資和人才的途徑之一，本局作為專責處理部門，十分重視制度的完善和優化工作，尤其自廉政公署於去年 7 月公佈相關調查報告後，本局已全面檢視各個工作環節，並有序落實一系列的優化措施，取得階段性進展。

當中，在優化“重大投資移民”和“技術移民”的評審機制方面，本局已舉行了多次意見收集會，就“重大投資移民”及“技術移民”的評審方式、考慮因素、新計分方式設計，以及查核機制等方面聽取了包括經濟發展委員會、人才發展委員會，以及高等院校、專業機構、社會團體等共約 20 個單位的意見，並對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進行研究和分析，以制定新的評審方式，現時初步已完成調整，正反覆測試中。

至於在修法工作上，主要涉及第 3/2005 號行政法規的修訂，修法方向包括明確職能和各項工作機制，包括審批的標準及流程、最後確認機制、巡查的職能、權限和效力、監督及覆查機制等。相關工作已於 2018 年啟動，至今已舉行了多次內部會議討論所涉及的法律問題，當中包括與第 8/1999 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》、第 4/2003 號法律《入境、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》及第 5/2003 號行政法規《核准入境、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》等相關法例規範的一致性；



與此同時，亦參考和研究了鄰近地區的有關政策和做法。現正就一系列重大法律問題進行分析和研究，以尋求更妥善的解決方案。

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

劉關華

2019年8月15日